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30812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10月17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7日國署計字第113115515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吳召集人彩珠、陳副召集人璋玲、盧委員沛文、王委員翠雲（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君如、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玉、蔡委員育新、黃委員書偉、陳委員育貞、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貴、曾委員淑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董委員天傑(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國防部軍備局、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徐副署長室、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彩珠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紀錄：鄭鴻文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經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係依新竹縣國土計畫敘明之劃設原意，併同考量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優良農業生產範圍，以道路及農水路及該府所採用之地籍圖版本為界線據以劃設，考量前開決定方式業經該府相關單位研商確認尚不影響未來農業管理需求，又該等地區未來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管制，請新竹縣政府修正界線決定方式說明之「校正」相關文字，並再予補充訂定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後，提大會確認。

二、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以下簡稱原民農 4) 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

經新竹縣政府說明，考量該等範圍雖非屬核定部落範圍，惟仍屬族人日常生活所居住或重要集會之地區，且除尖石鄉行政中心、原民族文化重要場域及產業發展之重要據點外，其餘地區刻正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定部落範圍調整作業，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將積極協助新竹縣政府辦理前開作業，故除前開尖石鄉行政中心等重要據點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餘地區同意暫時劃設為原民農 4。惟倘未及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文件，仍請新竹縣政府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於後續辦理新竹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現階段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以下分別簡稱國保 1) 重疊之劃設方式

就原民農 4 涉及國有林事業區或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按：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 者，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予以保障，故原則不予同意新竹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並請縣府應回歸評估個

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保 1。如經新竹縣政府評估仍有劃設原民農 4 需求，請縣府就劃設之必要性、需求性詳述理由後，再提大會說明。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經新竹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該等土地劃設為原民農 4 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新竹縣政府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並請新竹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四) 特殊個案(按：尖石鄉秀巒村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

1. 有關「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劃設為原民農 4 部分

(1) 查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公告實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指認之「居住與農耕生活區」，係為提供部落成員居住生活地帶，含括建築、農耕與殯葬及公共設施土地使用，面積約 441.36 公頃。

(2) 考量位於「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內建物之土地，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已給予適當保障，且就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包含農耕及殯葬等使用行為，未來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提出申請，尚無劃設為原民農 4 之迫切性及必要性，故原則不予同意，請新竹縣政

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 有關「成長管理區」劃設為原民農4部分

(1)查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8年3月29日公告實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指認之「成長管理區」，係為提供部落人口成長、發展願景及因災害潛勢等因素而需調整之預備發展區，面積約83.21公頃，且經評估該計畫內之建築、耕作及公共設施等土地不足，或有應變災害須新闢避災地點需求時，始得啟動使用「成長管理區」。

(2)考量新竹縣政府並無提出該計畫內有建築、耕作及公共設施等土地不足等情事，故依前開計畫指導尚無法啟動使用「成長管理區」，且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故原則不予同意，請新竹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如經縣府評估有具體需求，仍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該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適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事宜。

3. 又基於114年4月30日貴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前開特定區計畫將失所附麗，故請縣府應儘速依該計畫指導辦理丙種建築用地變更作業，並得評估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務實回應部落需求。

三、議題三：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 (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 4 案（如附表），經新竹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 (一)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惟仍請新竹縣政府儘速完成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相關案件之清查作業。
- (二)請新竹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附表 新竹縣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逾陳 08-030	李○枝	<p>陳情理由： 該地號在經營露營區之前是長輩耕種數十年的果園，種植了甜柿黑豆，現在營區要往合法化申請，但規劃在國土保育第二類卻使其難度增加，而該座山沿路都是被分類在農業發展第三類，641旁邊的643(地號)也是，但從沒像長輩這樣經歷過數十年的農耕。而我們641地號也早已是農牧用地，但在國土計畫分類之後卻分類在國土保育第二類上。在申請營區合法化過程中，需先查詢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需要查詢的19環境敏感區內，641及641-1地號均未位於該19項環境敏感區內。希望能變更分類至農業發展地區以更貼近實際農牧地使用之情況。</p> <p>建議事項： 1. 希望在分類上更能貼近目前農地使用狀況合理化的分類。 2. 641及641-1地號以前作為農牧用地已耕作數十年目前也經營露營區多年及申請露營區合法化的規範下並沒有觸及到19項的敏感地區下，應與位在同座山的其他地號一樣分類至農業發展地區。</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尖石鄉煤源段641、641-1地號等2筆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目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亦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經新竹縣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 2. 按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無第2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本案陳情土地依據本府會同相關單位於113年8月21日辦理現地會勘結論，因本案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現況作Payan露營場使用，而農地設置露營設施屬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性質，又依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常見問答FAQ(112年12月7日 	<p>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且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亦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經新竹縣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新竹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p>第三次修正)」項次十三：「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係採『整筆』土地，予以審認，故農業用地如有部分土地作露營場使用，將影響該筆土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爰採整筆土地審認本案不符坡地農業劃設原則，故尚無法依農業生產條件認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p> <p>3. 另本案陳情尖石鄉煤源段 641、641-1 地號等 2 筆土地，業依本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劃設結果，調整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p>	
逾陳 08-031	李○蒼	<p>陳情理由： 針對府地用字第 11342128323 號函尖石鄉煤源段 635 地號土地陳情後，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欲提出陳情，理由如下：</p> <p>1. 部分山崩與地質敏感區範圍：前次陳情以提出水土保持局證明本地號不在土石流潛勢範圍內，且適宜農牧用地，635 地號僅局部屬於敏感區範圍內，為什</p>	<p>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p> <p>1. 陳情尖石鄉煤源段 635 地號筆土地經重新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視，目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亦屬山崩與地質敏感區，經新竹縣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因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條件，故劃設為該分</p>	<p>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且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亦屬山崩與地質敏感區，經新竹縣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因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條件，故劃設為該分</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p>麼這些地號統統沒有劃分在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內？僅將635地號劃分進去實屬不合理。</p> <p>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相鄰約632、633、637-1地號也同樣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為何就將他們歸納為農三？</p> <p>3. 635地號面積雖小於2公頃，但該土地均從事農業相關使用，也應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而不該歸納至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p> <p>建議事項： 依據以上理由，國土劃分應該對同一地區在相同條件下有相同用地劃分，而不應該有針對某一地號而有區別劃分，對該地號實屬不公平對待，請儘速修改並在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前更正。</p>	<p>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p> <p>2. 按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無第2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本案陳情土地依據本府會同相關單位於113年8月21日辦理現地會勘結論，因本案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小熊森林露營場使用，而農地設置露營設施屬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性質，又依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常見問答FAQ(112年12月7日第三次修正)」項次十三：「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係採『整筆』土地，予以審認，故農業用地如有部分土地作露營場使用，將影響該筆土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爰採整筆土地審認本案不符坡地農業劃設原則，故尚無法依農業生產條件認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p> <p>3. 另本案陳情尖石鄉煤源段635地號土地，業</p>	<p>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新竹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依本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劃設結果，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	
逾陳08-032	徐○芳 林○源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土地為丁種建築用地，非屬於優良農地，使用性質不符。 2. 上述土地毗鄰農二。 3. 上述土地不符合劃設於農一，因面積小於25公頃。 <p>建議事項：</p> <p>所關國土計畫法，懇請將上述之土地，期農一變更為農二，是感德便。</p>	<p>建議酌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芎林鄉金獅段223地號等20筆土地，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依操作單元檢核，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而該處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因受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台灣知識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劃設影響，致使面積規模不足25公頃，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0年11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0次研商會議結論，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惟上開陳情20筆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非區及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非屬農業用地範疇，實際為非農業施政資源投入或保障農民權益之土地，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必要，爰建議配合毗連之功能分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依上開建議將陳情芎 	<p>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經新竹縣政府說明考量該等土地非屬農業用地範疇，且實際為非農業施政資源投入或保障農民權益之土地，尚無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必要，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新竹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林鄉金獅段 223 地號等 20 筆丁種建築用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後，將造成同段 405、407、408、412、416、439 及 440 地號等 7 筆，合計約 0.29 公頃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建議併入毗連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逾陳 09-073	徐○銘	<p>陳情理由： 以上土地為春地花園新城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p> <p>建議事項： 國土分區應調整為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二。</p>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 陳情本縣橫山鄉沙坑壹段 485-1 地號等原「春地花園新城」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計畫案範圍土地，經查該開發案經申請人（關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 106 年 7 月 1 日關總字第 106001 號函自申請廢止，並經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44881 號函同意廢止在案，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p>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經新竹縣政府說明原開發計畫業經本部 106 年 9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44881 號函同意廢止在案，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地 3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新竹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陸、臨時動議：

有關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於會中針對新竹縣湖南營區等 12 處權管國軍營地範圍，建議將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部分，請國防部於會後提供土地清冊予新竹縣政府，並請新竹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併同考量前開 12 處營地範圍之發展狀況及與周邊環境相容性等因素，據以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

分區及其分類，並將調整情形提大會確認。另請國防部協助盤點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無類似情形，並儘速提供本部國土管理署，以利評估研議通案處理原則，或逕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辦理。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件 1：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壹、討論事項議題一：

◎委員 1

- 一、有關縣府本次會議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係依照現況道路、水路劃設，並校正至與地籍線一致，惟考量「校正」一詞係指劃設過程，建議縣府將劃設方式調整論述為依據道路、水路及地籍線劃設，俾委員及民眾清楚理解。
- 二、有關關西都市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成果，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面積至少應達到 10 公頃，惟關西都市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僅 0.48 公頃，請縣府補充說明劃設原因。

◎委員 2

- 一、儘管都市計畫農業區無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皆係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惟此 2 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於後續都市計畫分區變更程序仍有差異，建議縣府除依新竹縣國土計畫圖資套疊結果劃設外，仍須回歸考量個別都市計畫之空間發展需求，據以評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 二、經檢視本次提會報告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土地有屬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間之情形，請縣府再就整體農業生產環境及全縣農業發展構想再予補充說明。

三、另就本次會議議程及簡報資料，尚無法檢視個別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現況農業生產環境情形，請縣府就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有關單位建議，進一步說明。

◎委員 3

一、考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未來於辦理都市計畫分區變更程序上較為彈性，爰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二、考量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有多處都市計畫農業區係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情形，故請縣府就前開都市計畫農業區於各該都市計畫之未來空間發展構想、定位及預測，再予補充說明。

◎農業部（書面意見）

查新竹縣政府係以道路及農水路為界，校正至所採用地籍圖版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界線，惟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係以現都市計畫農業區為範圍作劃設，故建議仍應採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為妥。

◎委員 4

一、針對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等近期具爭議性之案件，考量該等案件於計畫審議時間長達數 10 年，惟經檢視縣

府所擬參採情形及理由，僅以「符合通案劃設原則」說明現階段劃設成果，恐無法讓陳情人理解。

二、承上，請縣府就該等計畫之定位、計畫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情形等相關考量再予補充，並應針對前開計畫執行之可行性再予進一步敘明。

◎委員 5

一、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性質，考量業於新竹縣國土計畫定調其發展定位，並據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故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會製作業理應按前開上位計畫指導辦理，僅得酌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是以，針對現階段縣府所提調整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性質，是否符合通案處理方式，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協助說明；如是，是否應以討論事項提至本會討論，亦請一併說明。

二、有關縣府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係經縣府評估因實際農業使用土地範圍與農業區範圍具顯著差異，故採用農、水路及鄰近地籍為界線。惟就前述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亦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另訂需求，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協助說明。

◎新竹縣政府

一、有關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使用「校正」一詞，係考量部分土地為未登錄或暫未編定之土地，於實務操作上係儘量將地形校正至鄰近地籍予以劃設，故稱之「校正」，惟本府仍將參考委員意見，研議調整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用語。

-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不依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劃設，係經考量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仍有部分高度非農使用之土地，不具農業生產事實，未來亦無法繼續從事農業相關使用，故基於農業利用現況及農耕範圍完整性，提出以地形及地形為界線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三、以本縣關西都市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為例，基於整體檢視該都市計畫範圍內部分農業區與都市計畫範圍外之農業利用土地，因位置相連視作統一操作單元，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其均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且農用比例高，故雖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僅 0.48 公頃，惟仍一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 四、另就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經本府確認因該等範圍之農用比例未達 80%，未符通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故將其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 五、至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考量本案係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故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縣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現階段本府刻積極辦理新訂都市計畫程序。未來俟都市計畫公告後，將於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據以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時，得依具當地特殊規劃需求，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條件，並應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故直轄市、

縣(市)政府倘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於現階段據以調整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原則符合通案處理方式，本署將予以尊重。又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現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會製作業時，僅得視現地條件評估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並配合酌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範圍，並應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

貳、討論事項議題二：

◎委員 6

- 一、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之「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及「成長管理區」，2 功能性分區係具有連動關係，包含依據部落人口成長趨勢予以調整。其中「居住與農耕生活區」係指部落成員主要生活範圍，「成長管理區」則作為未來人口飽和時移居之範圍，以減少既有建築土地之開發壓力。故縣府應提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對接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土地使用管制及相應配套措施，以延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指導。
- 二、考量部落陳情意見係針對有機農業耕作範圍及其他農業生產土地，提出應依通案劃設方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訴求，故就「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及「成長管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部分，仍請縣府應與當地部落取得共識，並尊重部落建議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 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重疊競合，考量早期原住民聚落發展有其當時背景之土地使用方式及共存方法，而現今土地使用方式又與早期不同，且應遵循相關法規明確規範進行使用，故如經縣府評估仍有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必要性，請縣府提出具體規劃考量、劃設合理性及後續配套措施。
- 四、有關會議簡報第 8 頁敘明之 22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請縣府就個別部落補充其土地使用現況、國土功能分區

繪製成果等圖面說明，俾委員檢視劃設合理性。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有關原住民族聚落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之土地應加強地質調查作業，考量縣府已清楚敘明具體規劃考量，本中心原則尊重縣府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結果。

◎農業部(書面意見)

新竹縣政府基於保障原住民族人居住生活使用之權益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併同參考森林法第56條之3及飲用水管理條例11第5條第2項等規定，針對所轄範圍內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原住民族聚落及土地，優先劃設為原民農4。查國有林事業區係屬一級環境敏感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1，爰國有林事業區部分建議仍宜劃設為國1，倘仍認有劃設為農4之必要者，請敘明具體理由並附圖資，俾利評估。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條件，所稱「聚落」之認定方式，業經國土署分別於111年10月26日、112年6月27日及112年8月28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2次、37及39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各縣(市)政府得依決議方案

擇一方式辦理，新竹縣政府採方案一、以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本會原則尊重無意見，故本案新竹縣政府所送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依會議決議劃設條件辦理。

- (二)另本案倘涉非屬核定部落範圍者，請新竹縣政府督同所轄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儘速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重疊之劃設方式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8點，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指標之土地，並非均屬禁限建之土地，其中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原住民保留地多有重疊，地方政府亦迭有反映該等區域排除劃設尚有未妥之意見，爰禁限建者(如涉及其它公有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得保留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彈性。

-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由新竹縣政府說明該等土地劃設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是否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等事項，本會予以尊重無意見。

四、特殊個案(按：尖石鄉秀巒村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

(一)查「居住與農耕生活區」係為部落成員居住生活地帶，「新光特定區域計畫」業針對該區域建築、農耕與殯葬及公共設施土地使用進行評估，並進行政體規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本會原則予以尊重無意見。

(二)新光特定區域計畫指認之成長管理區，係為該區域人口成長、部落發展願景及因災害潛勢等因素而需調整之預備發展區，適宜地點由部落以在地智慧評估決定，依方案3劃設為原民農4，並於按該計畫成長管理機制辦理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規定進行管制，本會原則予以尊重無意見。

◎委員5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考量縣府刻積極辦理部落範圍調整作業，原則尊重縣府先行將前開範圍內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二、有關尖石鄉行政中心、原住民族文化重要場域及產業發展之重要據點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考量尚未符全國國土計畫現階段保障原住民之居住權利及輔導合法之本意，請縣府補充說明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是否將影響前開據點或機構之運作。

◎委員1

有關會議簡報第14頁所敘明因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國有林事業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而無

法申請住宅合法使用之 60 戶住家，請縣府逐案補充其區位條件及特殊需求，並應以圖面輔助說明，提至大會討論。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書面意見）

-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劃設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其目的為供土石流防災整備與緊急疏散之參據，僅用於防災作業，其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
-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係由土石流潛勢溪流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劃設扇形影響範圍，非以地籍為界，且常有新增或調整之情形，其非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唯一條件，新竹縣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請本權責辦理。
- 三、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資，本署以農業部 113 年 6 月 13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32668086 號函公開更新 113 年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亦同步公開於本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另因應行政院推動政府開放資料 (Open Data) 政策，相關資料之 GIS 圖層將公開至內政部資訊中心之「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網站 (<https://www.tgos.tw/>) 及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https://data.gov.tw/>)，如須申請其電子圖資請至前開網站瀏覽申請。

◎新竹縣政府（含書面意見）

- 一、有關議程資料第 13 頁所載新光特定區域計畫指認之「成

長管理區」，於尚未依該計畫明定之成長管理機制辦理前，應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規定進行管制，係考量成長管理機制尚未明確前，土地應採低度利用。

二、另針對「成長管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係經本府於辦理部落說明會及訪談時所蒐集之族人意見後，另訂本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惟因陳情人及部落長老、領袖等人就前開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仍有不同意見，倘族人堅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本府將納入研議修正。

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下稱農4)劃設成果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下稱國保1)重疊之劃設方式，本府仍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優先劃設，理由如下：

(一) 早於日治時期《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中載泰雅族依山脈河流形式分布在各處聚落分部情形以對應本縣範圍而言即 mrqwang 番至 sykaru 番範圍內可調查聚落即多達 34 社戶數多達 873 戶。說明部落歷史悠久、世代居住繁衍。

(二) 本縣農4涉及國保1態樣分別為中央管河川區域、國有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查河川區域土地因受水利法第78條明定各項禁止行為，爰保持國保1；惟查森林法56-3條就「原住民族基於生活慣俗需要之行為」、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第2項第6款第3項為「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及居民生活所必要等情形得放寬使用限制」均訂有尊重原住民生活及發展，倘國保1係按照國有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態樣，則應延續對應法

規尊重原住民之精神，保障既有權益為優先。

(三) 本縣國保 1 劃設面積計 39213.47 公頃，查農 4 劃設涉及國保 1 重疊之情事計 22 處僅 6.53 公頃，其面積相較之下極小。既如貴署所言，如劃設為農 4 或國保 1，就 105 年 5 月 1 日前民眾之權利相同，且在過往族人長期生活使用下並無造成影響，爰仍請本次會議同意優先劃設為農 4 並提送大會審議，讓長期受限於法令的族人們安心，以免民眾土地劃設為國保 1 後第一時間認為遭受限制而反感，於政令推行無益。

(四) 綜上理由，本府強烈反對本次會議僅以國土保安理由堅持以國保 1 劃設，未顧及原住民族人權益以及部落共識，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暨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土地指導原則。

四、有關農尖石鄉行政中心、原住民族文化重要場域及產業發展之重要據點，倘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雖不致影響其既有土地使用，惟本府考量該等土地及其周邊未來有其他開發利用需求，仍建請同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簡報第 8 頁所敘明之 22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經檢視係符合新竹縣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本署原則無其他補充意見。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方式，仍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本署刻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會同原住

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針對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均訂有輔導合法及一生一次申請住宅使用等相關規定，尚不因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而影響原住民族居住權益，說明如下：

- (一) 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已保障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做住宅使用。
- (二) 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針對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前已實際作住宅使用之既有建物輔導其土地合法化。

三、有關一生一次申請住宅使用部分，依 113 年 10 月 7 日本署召開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機關第 3 次研商會議結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並放寬適用地區由「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林業用地」調整為「原住民族土地」。

四、有關尖石鄉行政中心、原住民族文化重要場域及產業發展之重要據點，考量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規劃原意，仍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討論事項議題三：

◎委員 4

有關涉及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等高度具爭議性案件之人陳案件，請縣府謹慎研處，不得僅以「未便採納」回應陳情案件，建議就計畫辦理進度、計畫背景及條件、計畫實施可行性等加強說明。

◎新竹縣政府

有關涉及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之陳情案件，係反對新訂都市計畫，並非針對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提出意見。考量該等陳情意見不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事宜，且無涉及國土計畫，故本府以「未便採納」方式處理。

肆、臨時動議

◎國防部軍備局（書面意見）

國軍營地涉及新竹縣地區建議變更案件計 12 處營地，2408 筆土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均依國防事業計畫完成開發使用，營區現況均有房建物，建議調整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國防部

- 一、有關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第 10 頁，敘明縣府係依新竹縣國土計畫指導將本部轄管之湖口營區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請縣府就其未來具體發展構想進一步說明。
- 二、有關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第 61 頁，涉及本部權管特定專用區劃設情形，建議倘屬特定專用區，仍應回歸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新竹縣政府

有關屬特定專用區之國防部權管營區，前經國防部認定係具機敏性者，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就本次國防部所提屬特定專用區者應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本府將配合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並請國防部協助提供土地清冊資料，俾本府核對修正。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屬國防部權管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通案性劃設條件，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故請國防部先予釐清確認前開設施是否均具城鄉發展性質；如是，始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二、有關國防部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特定專用區，請國防部提供相關土地清冊，俾本署彙整後提供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附件 1：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黃○河

請縣府尊重部落之訴求，將「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指認知「居住與農耕生活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童○華

- 一、部落自從協助政府推動特定區計畫以來，一直對未來的發展感到憂心，但隨著特定區計畫推動進展，族人意識到土地使用合法之重要性。惟目前特定區計畫仍有許多機制尚未明確，故有關部落土地究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應聽取部落族人之訴求。
- 二、目前溝通作業並不充足，縣府並無辦理現地勘查，亦無召開說明會，尤其又以後山地區溝通更為不足。考量當地族人最為了解居住環境需求，故有關部落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請縣府應確實與部落溝通。
- 三、考量部落產業以種植有機蔬菜為主，建請將現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阿○·優○司

- 一、有關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展版本與報部版本劃設成果有極大差異，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屬重大政策，為維護部落族人權益，請縣府應加強與部落溝通。
- 二、族人於國土計畫法推動過程中，對於規劃情形完全不知情，產生嚴重資訊落差。希望縣府能從族群角度來看待

部落土地規劃議題，透過由下而上方式訂定相關規定。

三、經檢視縣府繪製成果，部落範圍有高達 90% 以上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另參本次會議議程資料第 13 頁，部落範圍係基於方案 3 劃設，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規定進行管制。惟部落族人多以種植有機蔬菜為主要產業，為保障部落農耕需求，建請將部落範圍屬現況農耕地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宋○波

一、縣府目前僅辦理 1 次公聽會，且縣府與部落範圍距離遙遠，且部落相關單位並未收到公聽會正式公文或相關文宣資料，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應加強縣府與民眾之間溝通頻率及溝通管道。

二、有關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之成長管理區，為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卻依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容許使用情形管制，請縣府進一步解釋。

三、部落主要產業為種植有機蔬菜，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對於部落產業並無幫助，建請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土管理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彩珠

吳彩珠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副召集人璋玲	陳璋玲		
盧委員沛文	請假		
王委員翠雲	請假		
李委員君如	請假		
廖委員桂賢	請假		
郭委員翡玉	請假		
蔡委員育新	蔡育新		
黃委員書偉	請假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徐委員逸祥	徐逸祥		
蘇委員勤惠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曾委員淑芬		科長	陳育華
高委員志雄		簡任技正	傅增步
徐委員淑芷	請假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雅雅
彭委員立沛		簡任技正	劉思慈
連委員尤菁		專員	蔡麗沙
林委員繼國			
董委員天傑		科長	宋明光
王委員成機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李欣慈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林樞衡
新竹縣政府	廖春龍 彭偉倫 潘詩子 陳志煌
	鄒怡明 方易程 廖玉維 江明宇
蘇組長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佺蒼	蔡佺蒼
國土發展科	邱淑萍
特域規劃科	許嘉玲 張學吉 陳嘉蓉
國土管制科	請假
國土規劃科	鄭源文 楊敏元 薛學霽 謝丑丑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宗裕、吳紹奇

黃怡軒
鄒亞新
林淑娟
林瑞育

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張建華 呂柏蒼、張惠珍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沈俊峰
	卓詩昀
	王嘉心
	鄭亦雯
	李柏仁
	董紹華
	黃光河
	阿道·侯伯明
	黃煒瑋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黃光河
2		王紹華
3		阿爸, 阿媽
4		黃信博
5		
6		
7		
8		
9		
10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黃光河	黃光河
2	童紹華	童紹華
3	阿道·優帕司	阿道·優帕司
4	宋錦波	宋錦波
5		
6		
7		
8		
9		
10		